

西安欧亚学院学生夜间突发事件处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：为使学生在夜间遇到突发事件能迅速得到妥善处置，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根据教育部 2005 年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：夜间突发事件是指当日 18：00 至次日 8：00 在校园内学生发生的打架斗殴、酗酒滋事、群体起哄及其出现危重病号、人身财产受到威胁等事件。

第三条：学生遇到突发事件时，不要惊慌，保持冷静。首先就近向学校老师、公寓管理员或执勤校警报告，由老师协助处理，如果在场老师处理问题有困难，要向学生工作处夜管科报告（电话：88298981），涉及刑事、治安责任时，同时向保卫处治安科报告（电话：88286809）。

第四条：学生工作处夜管科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，夜管老师应迅速到达现场，根据具体情况，灵活机动，果断处置，组织各方力量，迅速控制局面，平息事态。如问题严重，必要时应向院值班领导报告，同时通知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到达现场配合处理。

第五条：学生夜间在公寓或校园内突发危、重病或受到意外伤害时，要到院门诊部就诊，如病情严重，需到校外医院治疗的，医生或陪护人员要向学生工作处夜管科报告，夜管老师根据医生开据的《转院治疗单》，向车队申请派车，并负责组织人员护送到医院诊治。有危险时通知所在系有关人员到场共同处理，必要时向主管领导报告情况。

第六条：处理突发事件应遵循的原则和方法是：①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不偏听偏信，不感情用事。②方法得

当，抓住要害，不人为激化矛盾，扩大事态。③依法处置，照章办事，对情绪激动出言不逊的学生不动手还口，要按照院《学生夜间管理规定》耐心进行疏导教育，妥善解决问题。④在事件处置过程中，若当事学生行为失控，无理取闹，故意扩大事态，扰乱校园秩序，对不听劝说者，学校可以将其隔离留置，以便深入调查处理。

第七条：夜间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当晚没有向有关领导和所在单位报告的，第二天 8：00 上班后，学生工作处夜管科值班老师要向主管领导报告情况，并通知所在系学生科进一步调查处理。当时没有弄清事实的，事后要跟踪了解情况，配合系里调查处理。事件处理结束后，填写《夜间突发事件报告表》存档。

第八条：凡负有责任处理夜间突发事件的所有教职工，都应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地做好每一环节的工作。若因其工作疏漏，处理不当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，按院职工管理有关规定处罚。

第九条：当事学生要积极配合学校老师的调查处理，听从劝说和指挥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。如采取过激行为，扩大事态，或者隐瞒事实真相，企图“私了”，产生更加严重后果的，要按照院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有关条款加重处罚。

第十条：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

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五日